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遠東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遠東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兌換未贖回本金額為本公司之股份(「遠東換股股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遠東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遠東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章，則為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辦理所有彼等視為與遠東認購協議、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及完成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相應、附帶或相關行動或事情。」

* 僅供識別

2. 「動議」按下列方式更新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而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等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供股」指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售股建議而言不包括任何居住於售股建議不受當地法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享有該等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現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零碎股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附註：

1. 將於大會上審批之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當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即持有一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6.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7.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任何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8.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包括該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盧敏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